

中共屈原管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屈委农组办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区级（一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、相关单位：

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做如下分配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5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。

中共屈原管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

2025 年区级（一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地点	主管部门	计划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农业农村局 (122.12 元)	巩固三保障成果	屈原管理区 2025 年秋季“雨露计划”	屈原管理区	农业农村局	15	
2		就业项目	屈原管理区村级公共服务岗位	屈原管理区	农业农村局	57.12	
3		就业项目	屈原管理区就业交通补贴项目	屈原管理区	农业农村局	40	
4		就业项目	屈原管理区帮扶车间稳岗补贴	屈原管理区	农业农村局	10	
						122.12	

